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文件

师发〔2020〕16号

关于赋予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使行政职权事项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团场，师机关各部门，师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兵团党委办公厅、兵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兵团开发区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新兵党办发〔2020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师党委深化改革会议安排部署，结合九师实际，决定赋予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开发区）行使行政职权事项（第一批），为做好上下衔接，确保赋权事项落实到位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项内容

此次赋予开发区行使行政职权事项涉及师机关7个部门共30项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赋予开发区行使行政职权事项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精心组织，积极推进，主动做好对接和承接，做到权责一致，切实提高工作效能，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。

(二) 确保放权到位。各相关部门要做好赋权事项的落实工作，明确赋权的具体事项、审批环节、审批时限，确保赋权事项精确落地。开发区要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提高履职能力，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、管得好，更好服务开发区项目建设，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。赋权部门与开发区要及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、审批事项目录等内容，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(三) 强化指导监督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区承接赋权事项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防止出现审批脱节、职责缺位等问题。开发区要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、优化审批环节、明确审批时限，切实提高审批效能；要针对承接赋权事项后可能出现的问题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监管缺位。

附件：九师赋予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使行政职权事项清单



附件

九师赋予巴克图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使行政职权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| 序号 | 授权部门 | 职权名称 | 职权类别 | 赋权方式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发展改革委 | 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| 2 | 工信局 |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、备案 | 核准备案 | 授权 | |
| 3 | 财政局 | 1. 对非税收入的监督 | 行政监督 | 委托 | |
| | | 2. 对财政票据管理的监督 | 行政监督 | 委托 | |
| | | 3. 非税收入征收 | 行政征收 | 委托 | |
| 4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检查 | 行政检查 | 授权 | |
| 5 |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| 1. 国有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（包括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单独选址建设项目） | 行政审批 | 授权 | |
| | | 2. 临时用地审批 | 行政审批 | 授权 | |
| | | 3. 出让、租赁、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| 行政审批 | 授权 | |
| | | 4. 国有未利用地审批 | 行政审批 | 授权 | |
| | | 5.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土地用途改变审批 | 行政审批 | 授权 | |
| | | 6.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（委托开展耕地占补平衡、表土剥离再利用、耕地开垦费收缴） | 行政审批 | 授权 | |
| | | 7. 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兵团、九师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负责拟定巴克图开发区规划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| | | 8. 负责组织巴克图开发区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、初步审查、实施、修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--|
| 5 |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9. 负责巴克图开发区建设项目宗地设计条件编制工作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| | | 10. 负责巴克图开发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、审批工作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| | | 11. 负责巴克图开发区规划方案验线核准管理工作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| | | 12. 负责巴克图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审查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核发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| | | 13. 土地有偿使用费（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、土地租赁金、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土地入股金） | 行政征收 | 授权 | |
| 6 |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.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（包括勘察设计行业监督检查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权，对工程建设标准、工程发承包计价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检查，对建筑工程招标的检查和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检查）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| | | 2.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（包括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 and 质量事故调查，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登记）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| | | 3. 竣工验收备案 | 其他职权 | 授权 | |
| 7 |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| 1. 市场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 | 行政审批 | 委托 | |
| | | 2.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| 行政审批 | 委托 | |
| | | 3.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| 行政审批 | 委托 | |
| | | 4.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 | 行政审批 | 委托 | |
| | | 5. 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 | 行政审批 | 委托 | |
| | | 6.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行政审批 | 委托 | |
| | | 7.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 | 行政审批 | 委托 | |
| | | 8. 由于工程施工、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| 行政审批 | 委托 | |

注：赋权事项涉及部门 7 个、共 30 项，其中：行政监督 2 项，行政检查 1 项，行政审查 1 项，行政审批 13 项，行政征收 2 项，核准备案 1 项，其他职权 10 项。赋权方式：授权 17 项，委托 13 项。

抄送：朱志甘、史卫东同志。

第九师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印发
